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通達上海與上海百時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通達上海已同意租賃樓宇，租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月租人民幣230,000元(相等於約383,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上海百時約58.82%註冊繳足資本乃由執行董事王亞揚先生擁有，故上海百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低於5%，故租賃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而無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該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通達上海與上海百時訂立現有租賃協議，據此，通達上海已同意租賃樓宇，租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月租人民幣200,000元(相等於約23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通達上海與上海百時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通達上海與上海百時已同意修訂現有租賃協議之租期，致使樓宇之租期屆滿日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修訂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現有租賃協議之租期（經補充協議修訂）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就此，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通達上海與上海百時就租賃樓宇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月租人民幣230,000元（相等於約383,000港元）。

租賃協議之條款基於公平及正常商業原則，且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i) 通達上海（作為業主）；及

(ii) 上海百時（作為租戶）

上海百時主要從事電器五金部件製造業務。上海百時約58.82%註冊繳足資本乃由執行董事王亞揚先生擁有。

## 租賃之內容

根據租賃協議，通達上海與上海百時同意租賃樓宇，租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月租人民幣230,000元（相等於約383,000港元）。該租金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每半年支付，並將於到期日前十日支付。

## 年度限額

現有租賃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限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期間	年度限額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2,610,000 元 (相等於 4,35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2,760,000 元 (相等於約 4,6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2,760,000 元 (相等於約 4,6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150,000 元 (相等於約 1,917,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限額乃按現有租賃協議項下餘下租期之月租及租賃協議所載之月租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限額乃參照租賃協議所載之月租而釐定。

租金乃參照可比較市場租金而釐定，為正常商業條款，而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將讓通達上海租出本集團不佔用之物業，此舉將增加本集團之收入及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租賃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上海百時約 58.82% 註冊繳足資本乃由執行董事王亞揚先生擁有，故上海百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王亞揚先生已就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低於5%，故租賃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而無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及措詞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樓宇」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盛龍路555號之工廠大廈
「本公司」	指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租賃協議」	指	通達上海與上海百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就由通達上海向上海百時租賃樓宇而訂立之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租賃」	指	根據租賃協議由通達上海不時向上海百時租賃樓宇
「租賃協議」	指	通達上海與上海百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就由通達上海向上海百時租賃樓宇而訂立之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海百時」	指	上海百時電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租賃協議之租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通達上海與上海百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租賃協議之租期
「通達上海」	指	通達(上海)電器裝飾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租賃協議之業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6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完全可能按此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蔡慧生先生及王明澈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張華峰先生(太平紳士)及楊孫西博士(太平紳士)。